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關連交易
設備採購協議**

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和興與淳安電子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淳安電子同意出售且江蘇和興同意購買產品，對價為人民幣15,769,009元(相當於約18,339,357.47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共同持有淳安電子38.81%之股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淳安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和興與淳安電子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淳安電子同意出售且江蘇和興同意購買產品，對價為人民幣15,769,009元(相當於約18,339,357.47港元)。

設備採購協議

設備採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 (1) 淳安電子(作為賣方)
- (2) 江蘇和興(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淳安電子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生產一款新車型之行李架所需的行李架彎曲機，行李架彎曲模，組立機，鋸銑加工機，鋸銑治具，物流系統及軟件，產品檢具及行李架金屬管件。

對價

購買產品之對價為人民幣15,769,009元(相當於約18,339,357.47港元)，以如下方式結算：

- (a) 於簽訂設備採購協議起十日內支付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4,730,702.7元)；
- (b) 於本集團接獲淳安電子通知本集團預計產品發貨日期的書面通知起五日內支付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4,730,702.7元)。該書面通知需於預計產品發貨日期前十五日由淳安電子提供，且待淳安電子收到該付款後需安排產品發貨；
- (c) 在產品經發貨、安裝及檢驗，且於江蘇和興依願驗收產品後三十日內支付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4,730,702.7元)；及

(d) 於江蘇和興依願驗收產品後三個月內支付對價的10% (即約人民幣1,576,900.9元)。

對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淳安電子向其他客戶提供的類似產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類似產品所作出之報價釐定。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產品有助加強本集團綜合自動化生產能力，包括彎曲、鋸切及銑削生產工序。經新產品加強後，本集團生產線將配備自動監測系統，並得以對更加全面及準確的生產數據進行優化管控。

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按要求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除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秦千雅女士(秦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秦先生及秦千雅女士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乘用車裝飾條、車身結構件、裝飾件、行李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多間享譽全球的國際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逾30間生產工廠，亦於美國、泰國、墨西哥及德國設有生產工廠。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 (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有關淳安電子的資料

淳安電子系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工程相關業務，同時亦生產電腦元件及薄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共同持有淳安電子38.81%之股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淳安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本集團與淳安電子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價」	指	總計約人民幣15,769,009元(相當於約18,339,357.47港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協議」	指	江蘇和興與淳安電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淳安電子同意以對價向江蘇和興銷售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和興」	指	江蘇和興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秦先生」	指	秦榮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約39.2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行李架彎曲機，行李架彎曲模，組立機，鋸銑加工機，鋸銑治具，物流系統及軟件，產品檢具及行李架金屬管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淳安電子」	指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3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趙鋒先生、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